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 實施成效評估報告

(評估期間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背景說明

為提升台股動能，行政院前研提證券交易稅條例增列第 2 條之 2，將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下稱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3‰ 調降至 1.5‰，並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 1 年(下稱當沖降稅第 1 年)；因實施成效良好，行政院再研提同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延長實施該降稅措施（下稱延長當沖降稅）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擴大降稅適用對象範圍，將證券自營商納入適用。

二、延長當沖降稅措施以來，對活絡證券市場之成效

由於當沖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交易成本為其最重視之一環，觀察延長當沖降稅實施以來，臺灣證券市場當沖交易成交值占市場成交值之比率(下稱當沖占比)及整體市場成交值均有增加。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統計，延長當沖降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實施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下稱延長降稅迄今)，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股票日均當沖占比分別為 36.39% 及 39.62%，相較當沖降稅第 1 年股票當沖占比分別為 23.48% 及 31.62%，均有增加；另延長降稅迄 110 年底止，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合計日均成交值為 2,697.95 億元，相較當沖降稅第 1 年該 2 市場合計日均成交值 1,544.08 億元，增加約 74.73%，已超越原延長當沖降稅措施之稅式支出報告預估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股票當沖占比維持 19.65% 及 27.94%，及 2 市場合計日均成交量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底、108 年全年、109 年全年及

110 年全年各為 1,188.98 億元、1,260.32 億元、1,247.72 億元及 1,185.33 億元之預期目標。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日會公布當沖交易成交值、當沖占比等資訊，社會大眾可由證交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zh/>)、櫃買中心網站 (<http://www.tpex.org.tw/web/>)，查閱當沖降稅以來，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當沖占比與市場成交值變動情形，以瞭解當沖降稅之實施效益。

三、結論

實務上影響股市成交值之因素眾多，金管會致力於推動多元金融商品、友善交易制度、強化資訊揭露、深化公司治理等政策，持續提升台股競爭力，均應有一定增加台股動能之效果；觀察延長當沖降稅措施實施迄今，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及日均成交值，均較當沖降稅前之 105 年大幅成長，亦較當沖降稅第 1 年增加，市場流動性明顯提升，當沖降稅措施帶動台股量能大幅成長之功不可沒。

按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後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當沖降稅措施將再延長實施至 113 年底，金管會將持續注意當沖降稅措施對股市量能之影響性。